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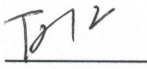
公司将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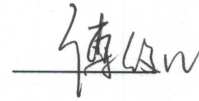
丁小红



杨建清



傅俊红



2018年1月18日